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2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7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三組、本局第五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

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導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4 年 6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測，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第六組

案係本部能源局 104 年 6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0405007360 號函，該局於 104 年 6 月 4 日辦理「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檢查方式暨示範推廣補助」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如下：

- (一)能源局未來會透過各公會及協會加強與廠商聯繫，讓業界能得知高效率馬達推動相關訊息。
- (二) 第二階段之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公告，補助項目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400「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現行版本適用範圍之電動機且能源效率達 IE3 以上者；補助對象是以從事電動機製造或進口之廠商，且申請補助者需依要點規定於能源局「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備查，銷售 IE3 以上電動機總量須達一千瓦(1,000kW)以上，即可申請補助，並採隨到隨審。
- (三)為加速 IE3 電動機的推廣，能源局將加強用戶端的宣導，並請政府相關單位及國公營事業優先採用 IE3 電動機。
- (四)依據「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或進口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之廠商應依規定至能源局「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及於每年 2 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電動機銷售數量，並配合檢查。製造或進口之泵、空氣壓縮機或通風機，其內含電動機之廠商現無需於管理系統登錄，但需配合後市場能源效率及標示的檢查，未符合規定者將依法處理。
- (五)政府推動高效率馬達動力系統節電，首先針對使用量大的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實施能源效率管制，其餘動力系統如泵、空壓機及通風機等，亦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進行國內 CNS 標準更新及未來能源效率標準實施規劃，以擴大馬達動力系統節能效益。
- (六)業者或民眾對於馬達管理有相關的意見或發現市場上有違法銷售不合規定之產品，可透過中華民國能源效率管理系統 (<https://meps.energylabel.org.tw/>)之「聯絡我們」提供訊息，能源局將依規定處理，並適時將處理情形公告，讓優良廠商於市場上能有公平的競爭。

該商品單體未達 74.6 kW 者，屬於本局公告列管範圍，其驗證證書取得及安規、標示、效率等級等事宜，本局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討論議題

議題 1: 本局高雄分局提案

有關本分局市購插座樣品本體背面顏色為黑色帶透明，與原報告本體背面顏色為綠色不同，廠商顏色變更是否要求廠商辦理核備？

提案建議

材質及顏色如有更動，必須透過試驗室確認，加測耐熱試驗，送本局專業試驗室審查及核備

新竹分局意見：

廠商取得 RPC 證書之前，送審時會簽訂商品符合性聲明書，保證當產品量產與送審一致，材質及顏色如有更動，必須透過試驗室確認，廠商業者須檢附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試驗報告至本局專業試驗室審查及核備。

ETC 意見：

若材質相同，顏色不同時，比照目前模式，不列管！
若材質不同時，應加測塑料的相關試驗後核備！

金工中心意見：

建議比對原報告登錄照片與樣品之標示資訊、正確性、構造等完全符合排除顏色差異之比對我們一般是給廠商確認零組件表，並確認清楚同一型式的不同顏色並寫在差異表裡，但考量可能使用不同材質才能達到的材質效果，如【透明】仍應評估與核備，須要求廠商欲作變更時須詢問

結論:因材質有無變更確認較為困難，故取得驗證證書後之插座產品，只要顏色有變更，要求廠商應向實驗室申請CNS 690加測4.7耐熱試驗後，進行核備或系列型號增列。